

学术类究问式快餐型口袋本

司法会计鉴定 简明读本

杨为忠 著

- 激浊扬清，正本清源
- 挑战“查账化的司法会计鉴定”的传统主流认识与做法
- 鉴定人、法律工作者、教师、学生的移动式专业好伴侣
- 重新审视司法会计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结构、教材选编、师资安排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学术类究问式快餐型口袋本

司法会计鉴定简明读本

杨为忠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基础理论;应用理论;技术方法;技术规范;规范解读。前三部分一题一议,一议一解;短小精悍,由浅入深,由虚而实,层层推进,引人入胜。后两部分是“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草案)”及其解读。

本书不仅是鉴定人、法律工作者、教师和学生的快餐型简易读物,还对重新审视司法会计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结构、教材选编和师资安排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会计鉴定简明读本/杨为忠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08-5666-7

I. ①司… II. ①杨… III. ①司法会计学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557 号

司法会计鉴定简明读本

杨为忠 著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张 微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20 000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666-7

定 价 12.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十一年前，我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专著《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因感觉环境不太好，自己说的别人可能不太会理会，因而估计此书十年也不会落后（事实证明，确实如此！至今仍未过期）。又怕自己的书在废品回收站里出现，所以，很吝啬，只印了2000册。以至于，一边是有些专家学者在“综述”时，压根儿就闻所未闻我的书；一边是有些读者得花80多元钱去网购复印本。

在我的“米汁斋·自律”二十个“不”中，最后一个就是“讨论不争论”，亦即省下争论的时间与精力，默默地去做一些自己认为值得做的事，这就是我的一个人生态度。

十余年来，我远学哥白尼，近学徐根宝。当你的“日心说”，当你的足球梦一时不能被人接受，一时难以实现时，既不要怨天尤人，也不要穷于争辩，而应首先说服改变自己，静下心来沉下去，默默地在坚持与坚守中磨炼与修炼自己，做一些可以水到渠成，伺机厚积薄发的事。所以，这些年我未再提笔写第二本书，当然，无暇也是一个原因。更多的是，或参与令我“眼睛发绿”的案件侦办，或默默地笔耕，写几块“豆腐干”，或受邀为杂志社审稿，或受聘担任部级课题的评审专家，偶尔也在课堂上扯两句，等等。总之，是一些度己再度人的琐事。

复杂事情简单化，是我做事的一个态度。不知是谁说的，复杂，需要耐心，简单则需要智慧。说得好！

但在司法会计鉴定理论研究中,感觉要再加一句,淡泊名利,智慧闪现!真可谓“去得一分己私,便是一分圣学”!若利欲熏心,急功近利,自然就会一叶障目,智慧下降,学无常识,事无常理,故弄玄虚,哗众取宠,等等。即便是吆喝鼓噪,著作等身,也是百无一用。即便是文字游戏,显然也毫无幽默感,枯燥乏味,抑或让人敬而远之,甚至“见人不正,虽贵不敬也;见人有污,虽尊不下也”,于人于事均是贻害,对司法会计鉴定的发展更是无穷祸害。

感恩有此镜子,可以经常照一照,反省自己。才有了赋诗与人共勉,“厚德治学践行责任,脚踏实地务实求真,尊重规律敢于扬弃,博采众长甘为人梯”。因而在理论研究中,我敬畏于良心,敬畏于规律,注重理论的实践性与实践的理论性,力争落笔实在,事理清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今年六月中旬,一个偶然的机会,在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注册会计师培训班讲课时,我认识了一位热情、睿智的年轻人,他叫汪本良,是一家事务所的合伙人。课后没几天,见他在朋友圈中发了一个帖子,得知他正在打理一个自己名号的公众微信号,便建议他在上面可以发一些传播司法会计鉴定常识的帖子,他很乐意,并说为我建一个“司法会计鉴定专栏”。仅寥寥几句就这样在他公众微信号上办“司法会计鉴定专栏”的事敲定了。有了这份差使,我便开始提笔去努力完成这门功课。于是,便也逐渐萌生了要将这些稿子汇编成册的念头。

鸿篇巨制,固然称好。但口袋本形式,易于观念的传播,知识的普及,速度与广度可以达到更佳的效果。

果。一题一议，一议一解，由浅入深，由虚而实，短小精悍，类似快餐；且式微价低，乐于接受，又随身携带，移动阅读，也便于养成终身学习的好习惯。

正是有了这样的人生态度与做事态度，才有了本书。如果大家能够认同的，相信，理解本书的观点也就不难了。

也恳请大家对本书提出意见、建议或想法、困惑等，便于再版时予以完善。

杨为忠

2014年8月 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理论

1.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与司法会计鉴定之间不宜混称? (3)
2. 为什么说我国司法会计学尚未真正形成? ... (4)
3.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属于法学范畴而不是会计学范畴? (5)
4.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是消除“查账化的司法会计鉴定”现象的破局之策? (7)
5.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是我国司法会计技术规范化的顶层设计? (8)
6. 为什么说对象与方法不同是司法会计鉴定与查账的本质区别? (10)
7. 为什么说长期以来“查账化的司法会计鉴定”现象比较普遍? (11)
8.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也是有局限性的? ... (13)
9.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必须遵循诉讼证据规则要求? (14)

第二篇 应用理论

1.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分解为客体与对象? (21)
2. 为什么说厘清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原理,是合理认

- 识司法会计鉴定与查账本质区别的有效保障?
..... (22)
3.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必须坚持“去查账化”原则? (24)
4.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客体是涉案会计事实,对象是涉案会计资料? (25)
5.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与查账意见各有优势? (26)
6. 为什么说“去查账化”原则有利于为涉案查账松绑? (28)
7. 为什么说目前暂不宜将司法会计检验报告纳入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 (29)
8.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中,目前暂不宜提供各类统一表式? (31)
9.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检材的选取范围应当是涉案会计资料? (32)
10.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检材不宜称为鉴定证据?
..... (34)
11. 为什么说原始凭证不宜另称为财务资料?
..... (35)
12. 为什么说论证是司法会计鉴定的灵魂? ... (36)
13. 为什么说鉴定意见未被采信并不一定是鉴定人的责任? (38)

第三篇 技术方法

1. 为什么说原则与假定是更好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方法? (43)

2.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受理应当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47)
3. 为什么说明确鉴定要求应当是鉴定人的责任?
..... (48)
4.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的检验部分不宜叙述涉案会计事实的发生过程? (49)
5. 为什么说言词材料和其他鉴定意见等非涉案会计资料,不能被选作司法会计鉴定的检材? (51)
6. 为什么说不能要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检材上签字承认自己的刑事责任? (52)
7. 为什么说检材来源的合法性及其真实有效性的证明责任必须改由鉴定人承担? (54)
8. 为什么说对挪用库存现金的案件,必须检验案发当日的现金库存盘存情况? (55)
9. 为什么说对于挪用案件,除了数额之外,还必须证明被挪用资金的用途和天数等涉案会计事实?
..... (57)
10. 为什么说对涉案资产价值的鉴定必须以涉案会计资料的记录为依据? (58)
11. 为什么说对篡改银行对账单的挪用不宜认定为成本性支出? (59)
12.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可以借鉴而不是必须借鉴审计工作底稿的做法? (61)
13.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必须提出明确的结论意见? (62)
14.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只能对涉案会计事实的客观真实性提出鉴定意见,而不能判定法律责任? (64)

15.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文书名称应统一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65)
16. 为什么说《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当这样拟文?
..... (66)
17. 为什么说鉴定人落款部分标注的技术职称必须
是国家认可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0)
18. 为什么说鉴定人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的落
款应当是签名并盖章? (71)
19. 为什么说要将检材作为附件与《司法会计鉴定意
见书》一起装卷? (73)

第四篇 技术规范

- 司法会计鉴定技术规范(草案) (77)

第五篇 规范解读

1. [注 1,4,8,10]为何本规范仅限于实体性技术规
范范围之内? 既然如此,又为何提出了司法会计
鉴定所特有的程序性规范? (103)
2. [注 2]为何要特别指出本规范仅适用于司法会计
鉴定? (103)
3. [注 3]为何本规范明确表示“不提供查账工作指
南”? (104)
4. [注 4]感觉上,本规范虽说是实体性的技术规范,
但在具体阐述技术方法方面比重很小,术语定义
和原则、假定、工作原理等占了很大的比重,倒更
像是一个程序性的规范。为何本规范不能写成让

- 人一看就懂,就能照着做的工作指南? 还要求鉴定人必须更多地依据原则和假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104)
5. [注 5]既然说本规范对查账、咨询和文证审查等工作无约束力,但又为何说这些工作可以参照执行本规范的技术要求? (106)
6. [注 6]为何说诉讼活动外的有些会计专业证明活动应当参照执行本规范技术要求? (106)
7. [注 7]为何允许现行主要技术方法与本规范技术要求之间的差异被分阶段适应? (107)
8. [注 9]本规范为何不提供各类统一表式? ... (108)
9. [注 11]为何将“在诉讼活动中,经受司法机关聘请或指派”的传统提法,简化成了“应诉讼需要,经受委托或指派”? (108)
10. [注 12]为何要在“鉴定意见”的定义中,特意排斥查账意见、咨询意见和文证审查意见? ... (109)
11. [注 13]司法部有关司法鉴定文书规章中已明确将“鉴定检验报告意见”纳入鉴定意见文书,本规范却为何称暂不包含? (110)
12. [注 14]按传统的说法,鉴定意见的依据一般称为“鉴定证据”,本规范为何却称为“鉴定依据”? (110)
13. [注 15]既然检材是用来被检验的,那又为何又被用来作为论证的主观依据? (111)
14. [注 16,17,18]为何本规范将专门性问题的范围局限于会计专业? 相应地也将鉴定资料限于涉案会计资料? (112)
15. [注 19]在定义涉案会计资料中,“能够”是指什

- 么? (113)
16. [注 20]我国《会计法》第十四条早已经明确,“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本规范为何又重复说原始凭证也是涉案会计资料?但同时又为何说其中的言词材料不能单独选作为涉案会计资料?这又是为什么? (114)
17. [注 21]本规范对鉴定资料提供人的定义有何实际意义? (114)
18. [注 17,22]本规范中有关鉴定资料与检材的规定,为何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所不同? (115)
19. [注 23]既然鉴定资料是涉案会计资料,那么是否可以具体明确涉案会计资料的收集范围?
..... (116)
20. [注 24]为何检验不是指查账、叙事和评论等方法? (117)
21. [注 25,33]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已提出了司法鉴定应当遵循的原则,本规范为何不写入其中,却另外提出了一套原则和假定?
..... (117)
22. [注 26]实际工作中,鉴定一般都是从查账开始的。本规范设立“鉴定与查账有别原则”是否有实际意义? (118)
23. [注 27]实践中,一般是将涉案会计资料复印后作为检材附于鉴定书后面的,而法律又好像规定应当是原件的。所以,尽管有现实需要,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鉴定人心里是比较纠结的。现在,本规范明确说检材可以是复印件,有何法律依

- 据? (119)
24. [注 28,39]为何不得要求当事人在检材上承认自己的法律责任? (119)
25. [注 29,31]“内容能够辨认”,这是对检材外观的最基本要求。本规范为何要多此一举,重复提出这一要求? (120)
26. [注 30,41]为何一份检材必须由两份或两份以上检材印证? (121)
27. [注 31,37,63,64]“检材内容应当与鉴定要求具有紧密联系”,这是最起码的要求,本规范的此项规定是否多此一举? (121)
28. [注 32]鉴定人是否合格适业,这是一个鉴定的程序性规范,本规范是否有必要作出规范?
..... (122)
29. [注 33]本规范提出鉴定假定有何意义? ... (123)
30. [注 34]本来,鉴定人所选用的鉴定技术方法就应当是合理的,本规范再提出“技术方法合理性假定”还有何意义? (123)
31. [注 35]应当说,较之于查账,鉴定是更高层次的专业诉讼证明手段,因而鉴定意见对于诉讼证明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可本规范又提出了“鉴定意见重要性假定”,有何实际意义? (124)
32. [注 36]在鉴定理论研究中,很少有涉及“鉴定工作原理”的。但这又是一个理论性问题,在本规范这样一个实体性技术规范中提出有何意图?
..... (125)
33. [注 38]“动态受理”这一提法闻所未闻,该如何理解? (126)

34. [注 40]为何本规范要规定将检材粘贴在标准的空白纸上? (127)
35. [注 42]司法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中已对司法鉴定文书格式作出了统一规定,本规范为何没有遵照执行,而是另搞了一套? (127)
36. [注 43,44]实践中,为了使人一眼就能看出是哪一个案件,一般都是以案件名做前缀作为鉴定书名称的。但本规范却要求统一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作为鉴定文书名称,是否不太切合实际需要? (128)
37. [注 45]鉴定意见文书是独立第三方的观点,在意见书中将案情概要放进去,经常会受到律师的质疑。所以,本规范要求写案情概要是否合理、可行? (128)
38. [注 46]本规范为何不允许鉴定人在检验部分发表评论和叙事? (129)
39. [注 47]本规范要求每完成一项检验表述后,均必须在结尾括号内注明所依据的检材编号或附表序号,这与习惯性做法不太吻合,因此,这一要求是否可行? (129)
40. [注 48]在论证分析中不能重复检验部分或鉴定意见的内容,本就是一个常识,本规范为何重复提出这一要求? (130)
41. [注 49]如何理解本规范要求“鉴定人应当对检材所反映的涉案会计事实的真实性等问题,表述一个明确的主观判断意见”这句话? (130)
42. [注 50]在避免对涉案会计事实法律性质作出主观判断中,如何理解“尽可能”的意思? (131)

43. [注 51]如何理解鉴定意见表述不可“模棱两可”的意思? (131)
44. [注 52]为何要规定鉴定意见书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盖章? (131)
45. [注 53]鉴定人是否可在鉴定书中注明自己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32)
46. [注 54]本规范为何规定要将检材与鉴定意见文书绑在一起连续编页? (133)
47. [注 55]鉴定人为何可以协助司法机关向被告人宣读鉴定意见? (133)
48. [注 56]为何要在本规范中放入“技术方法特别提示”的内容? (134)
49. [注 57]对于挪用库存现金的案件,为何要检验截至案发日的库存现金盘存记录? (134)
50. [注 58]为何对于资本性支出的案件应当检验支出去向、发生日至转账日的时间等? (135)
51. [注 59]为何对于成本性支出的案件无需检验支出日之后是否冲回的情况? (136)
52. [注 60]在财物成本的鉴定中,为何只能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若对于账面价值有疑义的,该如何处理? (136)
53. [注 61]鉴定风险责任界定应属于程序性规范的内容,作为实体性规范的本规范为何将其纳入其中? (137)
54. [注 62]为何说鉴定意见未被鉴定意见使用人或法庭采信的,并非一定是评判鉴定责任的依据?
..... (137)
55. [注 65]工作底稿是审计查账的方法,既然本规范

主张“去查账化”，为何要将其纳入其中？

..... (138)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节选 (140)

参考文献 (152)

第一篇

基础理论